

京 剧 曲 谱

断太后打龙袍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京剧琴唱合璧  
**断太后、打龙袍**

根据北京京剧团李多奎、裘盛戎等在京演出实况及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整理  
整理记录者 范 石 人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上海康平路155号  
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034号

上海华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纸 1/18 印张：5 1/9 字数：14,000 页数：71页  
1980年1月第1版  
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：1—5,000册

统一书号：8078·1321  
定价：（十）0.54元

京剧琴唱合譜

# 斷太后打龍袍

根据北京京剧团李多奎、裘盛戎等往沪  
演出实况及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整理

范石人整理記錄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1960



## 前記

这出《断太后、打龙袍》曲谱，是根据北京京剧团李多奎、裘盛戎等著名演员的演出实况和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录音，整理记录而成。

其中包括《断太后》（近改名为《遇皇后》）和《打龙袍》两折。是老旦与花脸并重的唱工戏。故事叙述北宋皇帝赵楨的生母李后，在生下赵楨后，被与她争寵的刘妃和内侍郭槐等陷害，幸经内侍陈琳相救，得免一死，逃出宫廷。二十年后，李后听说包拯自陈州放粮回来，就在天齐庙内控诉前情，并将当年老王赐给她的黄罗诗帕交给包拯作为回朝凭証。包拯回朝后，利用元宵看灯机会，说明此事，借以打动赵楨。赵楨不信，反責包拯欺君。后经内侍陈琳证明，赵楨始醒悟，立即迎李后进宫，尊为太后。李后对包拯等封賞有加，并痛斥赵楨不孝，命包拯将他杖責。包拯因人臣不能打君，就請赵楨脱下龙袍，借打龙袍代替責罰，全剧至此告終。

戏的主题是为了表达包拯维护正义的人民性，但是由于这是个反映皇室内部的戏，包拯的主持正义是从维护封建礼教出发，其思想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。戏中若干涉及迷信部分，如《断太后》中“狂风刮去幡頂”及李后独白中的“也不知是何神圣，将我救至……”等，因系根据演出实况记录，暂未予改动，特在这里指出。

曲谱系采取琴唱对照形式记录，为老旦操琴者系周文貴同志，为花脸操琴者系汪本貞同志，二位都是专拉一工的名家，在艺术上有很多特点和創造。本人限于水平，只能作大致的记录，尤其是托腔部分的点子，很多地方为演员的巨大音浪和观众的喝采声所湮没，这一部分的琴音如果和他们的演奏有所出入，当由本人負責。

其次，谱中的身段动作，系根据演员某一次的演出所记，事实上同一演员在每次演出中的动作也不能要求都完全一样，因此，这里所记的也只能是一个大致的，或者是比較重要的一些身段和场上的地位等等；再说演员的表演艺术也是在不断地改进中，所以更难要求这里所记的和他们以后的演出完全一致。

这个曲谱的写成，曾得到李盛泉和王正平二位同志的不少帮助，謹此向他们致謝。并希讀者指正。

范石人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九日

## 符 号 說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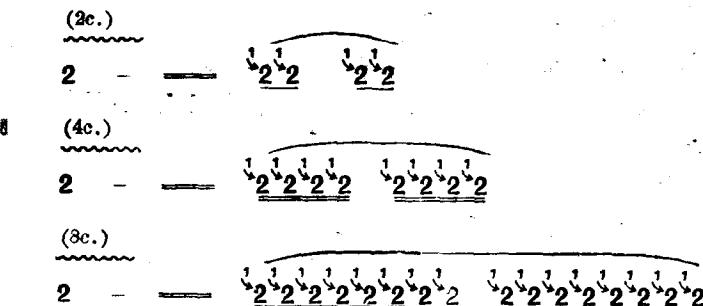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—連線——1. 表示在綫內的一群音要連貫起來唱。2. 把兩個同度的音用連線連在一起，後一音是前一音的延長，而不是另發一音。3. 表示胡琴的連弓（即一弓連拉數音）。4. 表示唱音的停頓和延續。
- 二、~ 漣音——把漣音號“~”加在 1 2 3 …… 等音名上，讀法近似倚音的  $\frac{1_2}{\text{~}1}$   $\frac{2_3}{\text{~}2}$   $\frac{3_4}{\text{~}3}$ ，但時值要比倚音更为短促，應與主音同時發音。
- 三、~~ 反漣音——發音方法與漣音相反，例如  $\frac{1_2}{\text{~}1}$   $\frac{2_3}{\text{~}2}$   $\frac{3_4}{\text{~}3}$  等等。
- 四、(1) 前後滑音——前滑音，例如  $\overset{3}{2}$  表示由 3 音滑入主音 2。後滑音，例如  $\overset{2}{3}$  表示由主音 2 後滑到 3，其餘類推。
- 五、(2) <sup>(3)</sup> 注明節拍數目的長號——延长號 ^ 上面加一 (2) 字，表示某音延長三拍，其餘類推。由三拍以上者，可依此類推。
- 六、> 強音——表示某一個音的音量要強。
- 七、^ 特強。
- 八、f 強——表示某一段落的音量要強。
- 九、p 弱——表示某一個或某一段落的音量要弱。
- 一〇、▼ 重頓音——表示某些短促、有力、一頓一頓地帶有跳躍性的音。
- 一一、▽ 輕頓音
- 一二、- 保持時值號——表示某音要唱足一拍。
- 一三、~ 水疙瘩喉號——在一群連唱的音中偶爾用一、二個略帶送氣的音（例如梭子音，波瀾的 x 音，摻入了一、二個 f×e 音），這種音術叫做水疙瘩喉（簡稱冰喉），發音很象冒水泡，早年為老生常用，近來几乎已為老旦所專用。
- 一四、~ 軟疙瘩喉號——發音時帶有一點輕微的波瀾，音型很象一個疙瘩，但並不和其它的音斷開，發音方法是用氣在聲帶上撞击一下。這種音術叫做軟疙瘩喉。

一五、-----，——表示某一段落的音要催快。“，”表示催快的终止，以后即根据这个速度唱下去。“催快”的用意着重在一个“催”字上，和稍快或渐快均有所不同，“渐快”是渐渐地快下去，即越唱越快之意；“催快”则是指某一小节或段落的音突然催快，到一定程度即须终止或回复原速。（这个符号为西乐所无）

一六、^-----，——作用与上号相反。

一七、÷ 复原——回复原速，此号可与上二号连用。

一八、(2c.)  
(4c.)  
(8c.)} 延长音的波动速率号——“c”为拼音文字“ci次”的简写，(2c.)表示每拍子波动2次；其余类推。请看下面的说明：



按：波动的延长音（俗称颤音）和西洋歌唱中的“颤音”是同一类型的音，但速度上最快的也只及“颤音”的一半，故有“波”与“颤”的分别。西洋的颤音用(*tr*)颤音号，速度快而变化少，一般以一个四分音的颤动，如八、九个三十二分音为准。约分二种，第一种是主音和上一度音迅速互奏，最后终于主音者；第二种则为主音与下一度音的迅速互奏，最后仍归主音，京剧里一般都用第二种。又在京剧中，并不是所有延长的音都带波动，除了波动的延长音之外，尚有一种平直的延长音，是一种相对的音，故在记谱方法上必须加以区别。

一九、v 向下来回滑音——手指由主音向下滑，迅速再滑回原处，滑动的范围一般都不超过一个音，例如二黄调的6音，滑动时只能由6滑到7，再由7滑回6，实际就等于6760三个音的总和，其余类推。

二〇、o 向上来回滑音——作用与上号相反。

二一、tr 颤音——手指在弦上快速地弹打，一般的速度是一下子打四个音。

二二、t 单打音——手指在弦上单打一下，例如1/2 3/5 7/6 等等。实际上单打音就是倚音，打音比主音高一个音。

- 二三、③ 揉音——表示手指按在琴弦上輕微地揉動。
- 二四、④ 泛按音——泛按音實即反倚音，如拉3音時，先將手指浮按在3音的位置上，弓子一動，隱約中即可聽到一個2音，這就是泛按音，隨將手指按實，所拉之音即為3音，記譜的方法也可以把它記成為反倚音  $\overline{3}$ ；但並不十分妥貼，因泛按所發之音並沒有倚音那樣清楚，故應採用符號來表示：

- 二五、① ② ③ 手指號——①代表食指；②代表中指；③代表無名指。

上面這些符號，其中有一部分為最近所新添，是結合我國民族戲曲音樂的特點而加以設計的，目前正在試用階段，希望讀者多提意見使我們能有所改進。我們考慮到可能有些讀者對這些新的符號和裝飾音會感到麻煩，但並不妨礙，如果你不喜歡它們，則可以光讀主音，就不再感到複雜難懂了。因另一方面，我們還要照顧到有許多喜歡研究的同志，他們很需要看到這些新設計的、更能表達曲調精神的符號；和唱腔中某些可以顯示各種流派特點的裝飾音，我們的意图是既要普及同時又要提高，做到兩者都不偏廢。

# 扮相服装和道具

## 一、扮相服装

- 地 方——勾三白粉臉。八字須，藍布箭衣，大帶，青布圓口造白布底。
- 李 后——本色臉。灰髮髻，綠綢条裏头，前額勒乐子（用大号珠子一粒繞子黑布条上，术语叫“乐子”），老斗衣，白腰巾，內穿綠裙子，左边挂一藍布口袋，黑彩褲，香鞋。以上是在《遇皇后》中的扮相。到了《打龙袍》里，应改用黃綢条裏头，黃或香色老旦蟒，玉帶，黑彩褲，香鞋。
- 包拯——勾黑整臉，双頰抹紫紅色，前額勾大月亮門。黑相貂，黑滿，黑綉金蟒，玉帶，黑彩褲，厚底靴。
- 宋仁宗——俊扮。王帽，黃蟒，玉帶，紅彩褲，厚底靴。
- 王延齡——本色臉稍抹脂粉。戴文阳，挂白三，白蟒，玉帶，紅彩褲，厚底靴。
- 陈琳——抹老臉，白眉毛。荷叶盔，綠蟒，系絲套子，左手执龙头杖，右手拿云帚，紅彩褲，朝方或厚底。
- 太 医——抹小紅老臉，白眉。挂白四喜，圓紗，黃調条，紅官衣，系絲套子，黑彩褲，朝方。
- 灯 官——勾小粉臉。黑吊搭，圓紗，青素，黑彩褲，朝方，拿折扇。
- 西宮娘娘——俊扮。凤冠，宮裝，玉帶，淺色彩褲，彩鞋。
- 王 朝——老生扮相。黑三，
- 馬 汉——紫三块瓦。黑滿，
- 張 龙——抹黑臉。
- 赵 虎——勾元宝臉。
- 四小太监——太监衣、帽，薄底靴。
- 二大太监——太监帽，花褶子，云帚，紅彩褲，厚底靴。
- 四文堂——龙套衣、帽，薄底靴。
- 三拿灯人——俊扮。孩发，花抱衣抱褲，薄底靴。

## 二、演出道具

短棒一根(地方所用)。长、短藤杖各一根(李后所用)。腰刀四把(王朝、馬汉等人所用)。烛台一副，香炉，黃綢帳帘等(第三場布置天齐庙神案时所用)。笔硯盘及惊堂木等物(第三場放在包拯的桌案上)。銅鑼一面，鑼錘一根(地方鳴鑼时所用)。紗帽一頂，青褶子一件(第三場地方假充包拯时穿用)。黃綢帕一方(李后所用，代表黃罗詩帕)。云帚三把(大太监和陈琳等人所用)。牙笏一方(包拯在第五場金殿中所用)。白綢条一根(第六場捆綁包拯时所用)。折扇一把(灯官所用)。大紗灯三只，長三尺，內燃蜡烛，上面画着《凤仪亭》《昭君出塞》和《天雷报》三出戏的人物(灯官报灯名时由拿灯的人提着过場)。金瓜錘二根，龙棍二根(第八場李后出場时由四小太监分拿，前二名拿金瓜錘，后二名拿龙棍，两头雕龙，中染金色，这算是半副銮驾)。龙头車旗一对，車旗棍上系长綢条一根(第八場李后乘輿出場时所用)。木盆及磁碗各一(第八場太医为李后治目时所用)。金色紗帽翅一对，上方宝劍一把(第八場李后赐与包拯)。紫金棍一根(打龙袍时所用)。

# 断太后打龙袍

即《遇皇后》与《打龙袍》

## 人 物

地 方	· · · · ·	丑	王 延 龄	· · · · ·	老生
李 后	· · · · ·	老旦	四 小 太 监		
四 青 抱			二 大 太 监	· · · · ·	丑
王 朝	· · · · ·	老 生	宋 仁 宗	· · · · ·	小 生
馬 汉	· · · · ·	淨	灯 官	· · · · ·	丑
張 龙	· · · · ·	淨	陈 琳	· · · · ·	丑或老生
趙 虎	· · · · ·	淨	西 宫 娘 娘	· · · · ·	旦
包 捷	· · · · ·	銅 锤	太 医	· · · · ·	丑或者生
四 文 堂					

## 第一場<sup>①</sup>

〔断 太 后〕

地 方：（内白）啊哈！

（小锣五击地方右手执短木杖上②至中場近台口处）

（念）地方地方，差使难当，

一卯不到，两腿遭殃。

我，赵州桥地方的便是。今有包大人陈州放粮而归打此經過，命我驅散閑人。就此打道起来！

① 一般演出的次序是第一場上包拯念引子，第二場上李后，地方出場是在第三場。現在北京京劇團的演出刪去了包拯這一場，改為先上地方吊場。

② 地方所執之木杖，作為驅散閑人之用。

(边走边念数板)●

哆哆罗哆 | 乙哆罗 | 哟 0 | 打道 | 0 前 | 来 是 | 四方 | 人闪 | 开,  
0 行 | 0 人 | 让 | 路, | 坐 的 | 把身 | 拾, | 坐 的 | 把身 |  
拾。 | (白) 行人們快点儿让路喔!

(小锣打下)

## 第二場

(前一場小锣收住)

李后：(内叫)苦哇！

唱  $\frac{4}{4}$  ) 0 ( ) 0 ( | ) 0 ( ) 0 ( |  
〔小锣夺头〕  
锣 罗 哟 答答 答答 台 令台 乙令 合 |  
唱 ) 0 ( ) 0 ( | ) 0 ( ) 0 ( |  
琴 答 令 合  $\frac{5}{6}$   $\frac{3}{2}$  |  $\frac{7}{6}$  5635  $\frac{235}{6}$   $\frac{327}{6}$  |  
 ) 0 ( ) 0 ( | ) 0 ( ) 0 ( |  
5 6 535 5672 8561 | 2316 235 8 3212 32 76 |

(李后在胡琴过门第三小节强拍上出場，双目微合，右手持藤棍(当拐杖)，左手执烟杖。●

- ① 此段数板是根据“水底鱼”牌子的大字句字数编写，在某些戏中，武丑在行路时常采用此种形式的念白，但有小锣小鼓伴奏，此外则系干念，用意大致相同。
- ② 李后行走时用两根杖，右手拄一根长的，以防倾跌；左手则拿一根短杖频频打地，借以探索路徑。一般都用車旗棍代作短杖(《挑华车》中所用，藤制，两头无物，与装有龙头之車旗棍异)，因后台大都不备老旦专用的短杖。

) o (		) o (	
5 56	<u>3235</u>	<u>2321</u>	<u>6561</u>

边走边用短杖打地，以状其双目失明。至小边近台口处启唱慢板）

) 0 ( | ) 0 (   
 5356 1276 5 5 5> 632 | 10 656 1235 2532 123276  
 (押)

想 当 年

在 五 七 一 〇 三 二 三 一 五 五 皇 宮 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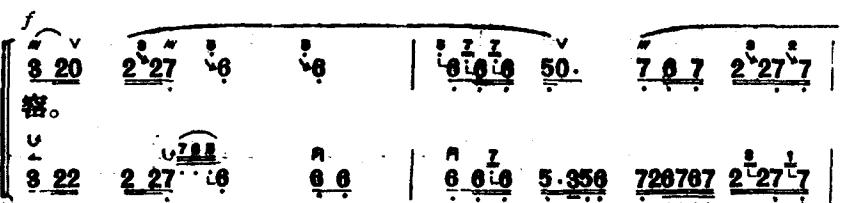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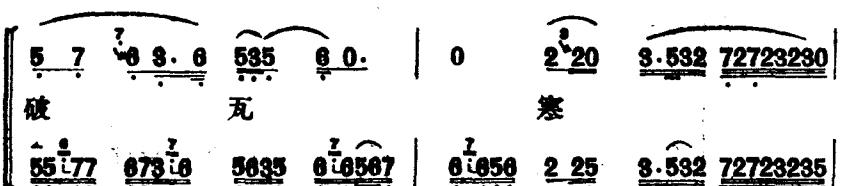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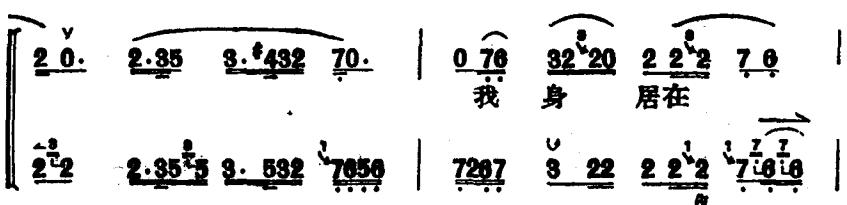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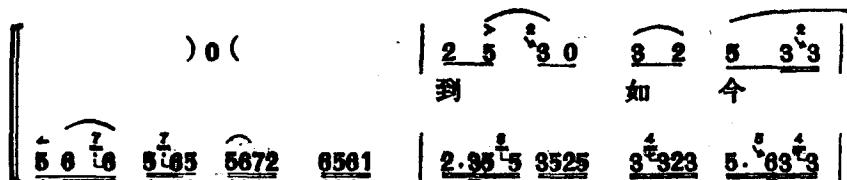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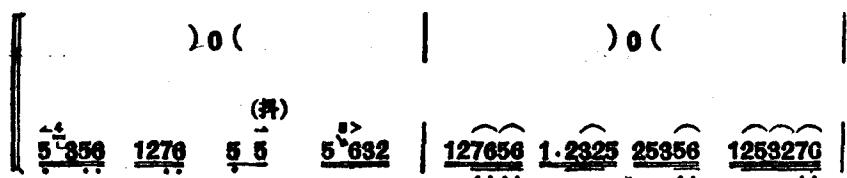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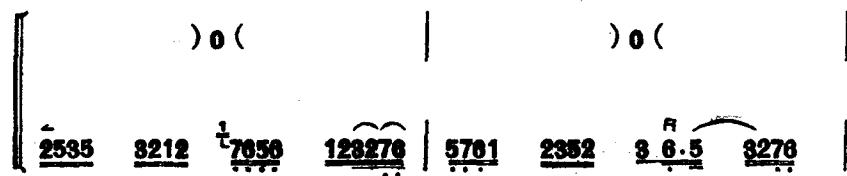
**2 2** **253 3** **6 657** **6128** | **5 55** **66 656** **3 323** **5 55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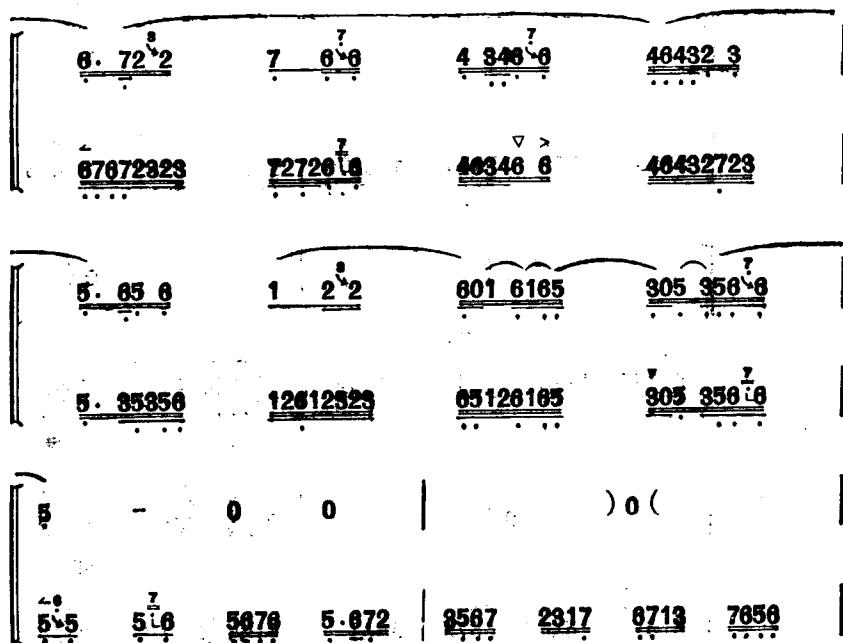
<u>3</u>	<u>4</u>	<u>8.532</u>	<u>1.</u>	<u>2</u>	<u>823</u>	<u>2</u>	<u>2</u>	<u>1</u>	<u>1</u>	<u>60</u>	<u>0</u>	<u>0</u>
<u>3344</u>	<u>33532</u>	<u>1.212</u>	<u>823</u>	<u>32</u>	<u>2</u>	<u>1</u>	<u>1</u>	<u>1623</u>	<u>5</u>	<u>6</u>	<u>58123</u>	<u>)</u>

♩ 76276 ♩ 5612 ♩ 323 7 6 ♩ 56567656 ♩ 1612 ♩ 36 43 ♩ 25356 ♩ 16292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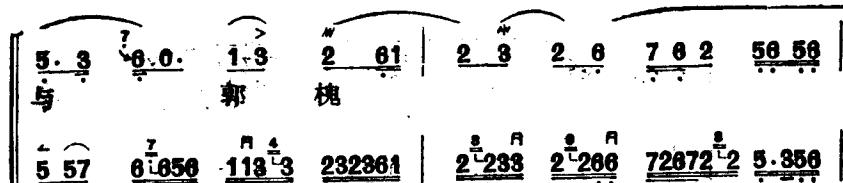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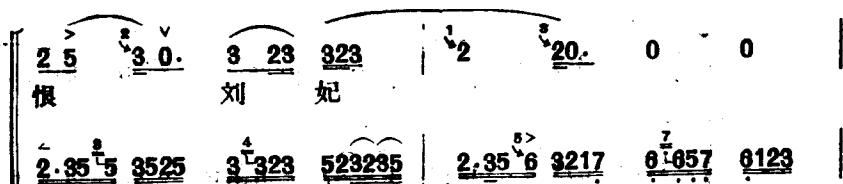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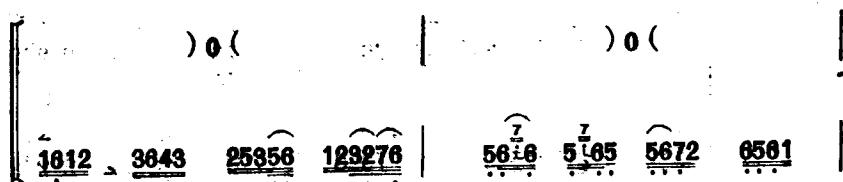
1. 2	7. 7	6. 6 6	5. 5	6	0	0
1612	787 7	6 6 6	565 5	6 6	6567	2327

) o ( | ) o ( |  
565672 3567 2327 6723 | 5358 765616 23231 6723765





(唱完两句，右轉走向小邊合口)。



1 165 0 0 | 0 ( )  
 1 1623 5. 16 5676 | 16235 3217 6713 7656  
 (在短过门中回至台中接唱后半句)

0 ( ) 0 ( )  
 1612 3643 2532 1. 23276 | 56. 6 6. 65 5672 8581

5. 7 6. 56 7. 5 6. 0. | 0 6. 1 2. 12 3. 21  
 暗 生 計  
 5. 57 6756 7675 6. 6567 | 6. 657 6. 1 2. 212 3523

1. 60 0 0 0 | 2. 2 2. 3 76 650 0  
 巧, 他 要 害  
 1. 65 325. 6 2162 1. 23 | 2. 23 2. 3 76 6508 7656  
 (边唱边走向大边台口)

0 32. 2 2. 2 7. 60 | 5. 7 6. 3 5 53. 5 6. 0.  
 良 家我 所 为  
 7267 3. 22 2. 2 2 7. 6. 6 | 55. 77 673. 6 5335 6. 6567

0 7 6. 713 7656 | 7. 0 0 0  
 哪 条?  
 6. 656 7. 7 67 13 7656 | 7. 7 7. 67 56. 43 23. 5